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而設立，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三. 在報告期內，直轄及託管廟宇共帶來 3,839 萬港元的盈餘，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盈餘 3,680 萬港元增加 159 萬港元。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用於直轄及託管廟宇的維修費用為 2,143 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展開的大澳楊侯古廟及長洲天后廟維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GBS, JP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劉江華先生, JP (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
2. 東華三院主席
何超蕙女士
3. 湯棋滄女士
4. 郭岳忠先生
5. 葉長清先生
6. 盧維幹先生
7. 馬清煜先生, SBS, JP (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王聯章先生, MH (任期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8. 楊春棠先生 (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
李家祥博士 (任期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5頁華人廟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

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12月1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廟宇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473,751,253	556,868,762
		-----	-----
流動資產			
公用事業按金		208,300	208,300
參神用品存貨		20,261	11,022
應收帳項	4	888,780	1,101,941
預支款項		41,0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304,345,239	290,277,978
		-----	-----
		305,503,590	291,599,241
		-----	-----
流動負債			
承建商保留款項		(1,761,295)	(1,299,025)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		(4,572,071)	(5,617,779)
預收款項		(9,530,788)	(7,176,912)
應付帳項	6	(7,338,110)	(7,740,761)
律師費撥備		(1,485,298)	(1,485,298)
		-----	-----
		(24,687,562)	(23,319,775)
		-----	-----
流動資產淨額		280,816,028	268,279,466
		-----	-----
		754,567,281	825,148,228
		=====	=====
累積基金		518,037,951	488,954,309
維修域多利道慈佛社儲備		1,321,867	1,321,867
維修廟宇儲備		190,960,350	207,507,430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44,247,113	127,364,622
		-----	-----
		754,567,281	825,148,228
		=====	=====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7	37,729,207	36,158,146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8	5,132,098	3,729,442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9	662,669	644,335
捐款		30,590	9,061
股息		18,777,664	18,431,171
利息	10	2,743,878	3,809,3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0,424
兌換收益		-	4,349
其他收入		3,600	58,283
		65,079,706	63,044,593
支出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21,431,527)	(32,122,209)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1,542,783)	(549,421)
廟會虧損	11	(54,865)	(2,545,517)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25,132,098)	(23,729,442)
發放履約獎賞款項		(2,455,670)	(5,286)
律師費用		(50,000)	(50,000)
雜項		(1,005,114)	(520,783)
兌換虧損		(871,087)	-
		(52,543,144)	(59,522,658)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公平值變動	(83,117,509)	96,350,12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0,580,947)</u> =====	<u>99,872,063</u> =====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港元	維修廟宇 儲備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年4月1日結餘	480,138,915	1,321,867	212,800,889	31,014,494	725,276,165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5,293,459	-	(5,293,459)	-	-
2014-15年全面收益總額	3,521,935	-	-	96,350,128	99,872,063
2015年3月31日結餘	488,954,309	1,321,867	207,507,430	127,364,622	825,148,228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16,547,080	-	(16,547,080)	-	-
2015-16年全面虧損總額	12,536,562	-	-	(83,117,509)	(70,580,947)
2016年3月31日結餘	518,037,951	1,321,867	190,960,350	44,247,113	754,567,281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2,536,562	3,521,935
調整：			
股息		(18,777,664)	(18,431,171)
利息		(2,743,878)	(3,809,382)
由東華三院管轄廟宇轉來的盈餘		(5,132,098)	(3,729,442)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5,132,098	3,729,442
兌換虧損/(收益)		871,087	(4,3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00,424)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	(2,000)
參神用品存貨(增加)/減少		(9,239)	18,338
應收帳項減少		201,586	178,348
預支款項增加		(41,010)	-
承建商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462,270	(465,606)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1,045,708)	(1,226,6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3,876	(1,466,821)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402,651)	1,359,607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94,769)</u>	<u>(20,528,19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200,424
已收銀行利息		2,763,352	3,879,285
已收股息		18,769,683	18,736,4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533,035</u>	<u>22,816,18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4,938,266	2,287,99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90,277,978	287,985,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71,005)	4,43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304,345,239</u>	<u>290,277,978</u>

隨附附註 1 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g) 存貨估值

售出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售賣開支得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股本證券年終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473,751,253	556,868,762
	=====	=====
4. 應收帳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07,306	326,764
股息	165,745	157,862
直轄及託管廟宇收入	236,468	474,815
其他	179,261	142,500
	-----	-----
	888,780	1,101,941
	=====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59,945,873	248,045,826
存庫務署署長款項	11,876,093	10,915,783
銀行存款	30,618,199	31,027,856
現金	1,905,074	288,513
	-----	-----
	304,345,239	290,277,978
	=====	=====
6. 應付帳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維修廟宇	6,369,640	6,242,149
司祝按金	36,950	36,950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439,438	472,470
其他	492,082	989,192
	-----	-----
	7,338,110	7,740,761
	=====	=====

7.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40,359,517	38,549,770
減：年度支出	(2,630,310)	(2,391,624)
	<u>37,729,207</u>	<u>36,158,146</u>
	=====	=====

8.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10,795,804	10,850,436
減：年度支出	(5,663,706)	(7,120,994)
	<u>5,132,098</u>	<u>3,729,442</u>
	=====	=====

9.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出售參神用品	874,580	863,530
減：參神用品成本	(211,911)	(219,195)
	<u>662,669</u>	<u>644,335</u>
	=====	=====

10. 利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743,878	3,809,382
	<u>2,743,878</u>	<u>3,809,382</u>
	=====	=====

11. 廟會虧損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收入	-	85,283
減：年度支出	(54,865)	(2,630,800)
	<u>(54,865)</u>	<u>(2,545,517)</u>
	=====	=====

12.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減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在有聲譽的香港持牌銀行。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信貸風險則極低。至於其他於結算日之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如有需要，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充足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0% (2015 年：10%)，則基金於結算日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47,375,000 港元(2015 年: 55,687,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除了儲蓄戶口的結餘外，其持有的主要金融工具並不是浮息金融工具。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35,295 美元(2015 年: 27,121 美元)及 17,896,730 圓人民幣(2015 年: 17,055,780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5 年: 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約 1,073,000 港元(2015 年: 1,065,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的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2015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473,751,253	473,751,253	556,868,762	556,868,762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僅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採用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13.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維修域多利道道慈佛社儲備、維修廟宇儲備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4. 承擔款項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款項如下：

- (a)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34,253,266 港元(2015 年：25,776,156 港元)；
- (b) 非直轄廟宇維修工程 3,600,000 港元(2015 年：3,863,994 港元)；
- (c) 合約期滿時發放之履約獎賞予廟宇司祝 3,031,470 港元(2015 年：2,495,460 港元)；及
- (d) 賀誕資助金 1,481,615 港元(2015 年：571,063 港元)。

1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6. 或有負債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有一未判決訴訟案件金額達 3,400,000 港元(2015 年：3,400,000 港元)，該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